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長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丰谷

被告 林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房屋（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0號）為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與共有人。又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依照房屋課稅現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000元，惟房屋現值或房屋課稅現值均係政府課徵房屋稅等稅捐之依據，並非房屋實際交易價額，且房屋稅籍證明上之房屋現值包含課稅與免稅現值，於可查知房屋實際價額時，尚難逕以房屋課稅現值認定為房屋價額。查原告於109年間申報上開建物於109年3月21日買賣權利範圍1/2之交易價額為364,000元，有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契稅繳款書等件在卷可參，堪可認定系爭房屋之價額應為728,000元（計算式：364,000元 $\times$ 2）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364,000元（計算式：728,000元 $\times$ 1/2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3,53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洪雅玲